

合江縣志卷三十一

木政志

蜀志舊載馬湖永播素產楠木明代自永樂四年
詔建北京行宮嗣後採辦計十二次而督催辦理
之員或三至或五至有在蜀二十年乃還者我
國家軫念遐荒一切營建概從節省前康熙六年始
建

太和殿即於次年奉

旨停採又於康熙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奉

合江縣志

卷三十一

木政

古

旨四川人民稀少且屢經兵火困苦已極採辦楠杉等木
甚屬艱難起運又派別省民夫絡繹解送必至大
累小民各省所報起解木值數日曾否足用着
查明確議具奏全蜀聞之莫不感泣自後

聖聖相承視民如傷百餘年來未聞多有興作即或間有
所需亦必察地之遠近而均其勞逸絕無絲毫累
及民間仰見

天心仁愛凡屬編氓一切頌禱案查蜀中舊產楠木之地
如馬湖府屏山縣廣元縣洪雅縣犍為縣汶川縣

井研縣各等處半皆懸巖峭壁既不能直達大江
又無附近水次砍伐運送二者俱難前四川巡撫
史憲德備陳之至於合江地雖近山近來生齒日
繁所產之木僅供炊爨嘉樹良材恆不一得則地
之饒薄可知矣

合江縣志

卷之十一

木政

五